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